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66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紹瑋

代 理 人 黃郁叡(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減之；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二項之規定；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二十日內，聲請更生或清算者，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不另徵收聲請費；債務人於調解期日到場而調解不成立，得當場於法院書記官前，以言詞為前項更生或清算之聲請；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定期命債務

01 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並對於前條
02 所定事項補充陳述、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消
03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條、第3條、第151條第1、7、9項、第
04 153條之1第2、3項、第8條、第43條第1項、第44條分別定有
05 明文。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一千元；郵
06 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
07 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消費者債
08 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上開所需
09 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
10 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
11 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復為同條第3項所明定。

12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不成立，嗣以言詞聲
13 請更生，未提出必要關係文件，而有命其補正之必要，並經
14 本院酌定相當金額，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裁定命聲請人於送
15 達後10日內預納必要費用新臺幣2440元及補正關係文件，該
16 裁定已於同年月23日送達，聲請人迄仍未如數預納及補正，
17 此有該裁定之送達證書及本院答詢表在卷足稽。揆諸首開條
18 文，自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20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3 告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25 書記官 吳佩玉